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95號

聲請人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永愷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（票據號碼^{RD0000000}號）發票人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（經濟部登記資料為「台」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